

附件

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、拟发布学术成果**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 (2022版)**

姓名	政治面貌	归档编号 (复核部门填写)
所属部门	联系电话	
审查类型 (在对应类型打√) □_____	□项目申报书 □研究报告 □专著教材 □论文发表 (其他, 写清类型)	
项目(成果)名称		
负责人承诺 (手写签名, 日期)	我承诺提交的项目申请(或拟发布的学术成果)材料所涉及各项内容,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术研究中指导地位,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。 承诺人: 年 月 日	
审核部门 直属党支部/ 教学院部党总支 (手写签名, 部门盖章)	□是 □不是 属于重大选题。若是属于, 具体对应列表第 () 项。 意识形态审核鉴定: 书记签字(部门盖章): 年 月 日	
复核部门 (手写签名, 部门盖章)	部门签字(部门盖章) 年 月 日	党委宣传部(盖章): 年 月 日
专家审核意见 (附专家签字评审意见)	专家评审意见(见附件)	

提示:

- (1) 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学报编辑部、党委宣传部作为复核部门。其中, 科研相关拟申报项目、拟发布学术成果由科研处复核; 教学相关拟申报项目、拟发布学术成果由教务处复核; 编辑部召开专题会议对稿件进行审核, 统一意见后填写复核意见由编辑部主任签字。宣传部进行最终复核。(2) 若审核部门提示重大选题备案, 复核部门确定需要备案的, 上报宣传部, 协助开展重大选题备案。(3) 若复核部门对意识形态问题无异议, 则不必出具专家意见, 否则须送专家审核。

审查要点

(一) 凡涉及以下重大选题，须在审查意见明确符合条目，提示备案

- 1.有关党和国家重要文件、文献选题；
- 2.有关现任、 曾任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、著作、文章及其工作和生活情况的选题，有关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重要讲话学习读物类选题；
- 3.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重大事件、重大决策、重要人物选题；
- 4.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及我军各个历史时期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战役战斗、重要工作、重要人物选题；
- 5.集中介绍党政机构设置和领导干部情况选题；
- 6.专门或集中反映、评价"文化大革命"等历史和重要事件、重要人物选题；
- 7.专门反映国民党重要人物和其他上层统战对象的选题；
- 8.涉及民族宗教问题选题；
- 9.涉及中国国界地图选题；
- 10.反映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济、政治、历史、文化、重要社会事务等选题；
- 11.涉及苏联、东欧等社会主义时期重大事件和主要领导人选题；
- 12.涉及外交方面重要工作选题。

(二) 凡存在以下意识形态领域问题，须明确给出否定意见

- 1.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2.危害国家统一、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3.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- 5.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- 6.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7.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9.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- 10.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